中央警察大學學生暨研究生體技教學實施規範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23 日 校學字第 0990001776 號函修正名稱暨全文規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9 日 校學字第 1000000545 號函修正第 3、5 點規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4 日 校學字第 1010010287 號函修正第 3 點規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30 日 校學字第 1030009027 號函修正第 3 點規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3 日 校學字第 1060006250 號函修正第 3、5 點規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2 日 校學字第 1090010744 號函修正全文規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3 日 校學字第 1100008118 號函修正第 3 點規定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4 日 校學字第 1120008612 號函修正第 3 點規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2 日校學字第 1140007360 號函修正全文規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5 日校學字第 1150008947 號函修正第 3、6 點規定

一、依據中央警察大學學生暨研究生體技考核實施要點第三點，為落實體技教學，期使本校學生暨研究生畢業後能勝任警察工作，特訂定本規範。

二、本規範稱體技教學項目包含柔道、摔角、射擊及綜合逮捕術等 4 項。

三、體技各學期實施內容與標準：

(一)柔道部分

1. 學士班四年制

(1) 第一學期：熟悉柔道沿革、熱身運動、體能訓練及護身倒法等，動作熟練須經各授課教官測驗及格者，給予基本四級。

(2) 第二學期：熟練護身倒法、體能訓練、立姿摔法、地面制敵法、連攻法及約定摔法等動作。

(3) 第三學期：熟練立姿摔法、地面制敵法、自由對摔、比賽規則等動作。

(4) 第四學期：熟練立姿摔法、地面制敵法、捨身摔法、反擊技術及自由對摔等動作。

(5) 第五學期：熟練立姿摔法、立姿摔法之攻防與連絡技術、地面制敵法之攻防與變化及自由對摔等動作。

(6) 第六學期：熟練立姿摔法、自由對摔、立姿摔法與地面制敵法之連絡、反擊技術、應用技術、柔道格式等動作。

(7) 第七學期：熟練應用技術、實戰訓練等動作。

2. 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

(1) 第一學期：熟練護身倒法、立姿摔法、地面制敵法與強化各項體能等動作。

(2) 第二學期：熟練立姿摔法及地面制敵法等動作。

(3) 第三學期：熟練應用技術、實戰訓練等動作。

3. 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

未曾接受本大學養成教育之碩士班在職全時研究生及部分時間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以下簡稱在職研究生)

(1) 第一學期：熟練護身倒法、立姿摔法、地面制敵法與強化各項體能等動作。

(2) 第二學期：熟練立姿摔法及地面制敵法等動作。

(3) 第三學期：熟練應用技術、實戰訓練等動作。

未曾接受本大學養成教育之碩士班一般全時研究生(以下簡稱一般研究生)

(1) 第一學期：熟悉柔道沿革、熱身運動、體能訓練及護身倒法等，動作熟練須經各

授課教官測驗及格者，給予基本四級。

（2）第二學期：熟練護身倒法、體能訓練、立姿摔法、地面制敵法、連攻法及約定摔法等動作。

（3）第三學期：熟練立姿摔法、地面制敵法、自由對摔、比賽規則等動作。

（4）第四學期：熟練立姿摔法、地面制敵法、捨身摔法、反擊技術及自由對摔等動作。

（5）第五學期：熟練應用技術、實戰訓練等動作。

4.柔道段位(級數)分成四、三、二、一級，初段、貳段……等，晉級升段方式如下：

(1)學士班四年制一年級及一般研究生一年級，第二學期實施統一檢測，合格後核予三級。

(2)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及在職研究生入學以三級為原則，本校將採認其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以下簡稱警專)畢業時頒授之柔道段位證書，惟警專畢業時已獲得柔道初段者，須再修習本校柔道格式課程，待通過柔道格式檢測，始得核予初段證書。

(3)晉級升段悉依累積勝場數辦理，參加校內外比賽累積勝3場者，晉升下一級，取得晉升資格後，當次賽事多餘勝場數不予累計，自下次比賽起重新累計；取得柔道一級者，須再修習本校柔道格式課程，待通過柔道格式檢測且累積勝3場，始核予初段證書。達初段後累積實際比賽勝10場者，晉升貳段。

5.柔道各學期檢測項目如下：

(1)學士班四年制：第二學期實施統一檢測，通過者授予柔道三級並取得參賽資格，未通過者不得參加比賽；第六學期及第七學期實施柔道格式檢測，已取得初段資格者免測。

(2)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及在職研究生：無。

(3)一般研究生：第二學期實施統一檢測，通過者授予柔道三級並取得參賽資格，未通過者不得參加比賽。

(4)113學年度（含）以前入學者，不適用第(1)至第(3)目規定，學士班四年制第六學期實施統一檢測，通過統一檢測者，登錄1勝場。

(5)統一檢測未通過者，應接受16小時加強訓練並再次檢測；柔道檢測、加強訓練方式，由學務處另訂之。

6.未達當學期檢核標準者，應接受16小時加強訓練，並於加強訓練完畢後實施檢測，通過者給予1勝場數，未通過者，再加強訓練之。

7.通過柔道格式檢測者，登錄1勝場；未通過者，不得授予柔道初段資格，應接受16小時加強訓練並再次檢測，仍未通過者再加強訓練之。

（二）摔角部分

1.學士班四年制

（1）第一學期：認識中華摔角武術、強化體能訓練、熟練護身倒法及基本功。

（2）第二學期：持續強化體能訓練、熟練護身倒法及基本功、認識基本把位及抓法、學習基礎摔法。

（3）第三學期：學習基礎摔法、熟練護身倒法及基本功、熟練基礎摔法、學習活步摔法、競賽摔角及比賽規則。

（4）第四學期：學習基礎及活步摔法、學習防守及反攻技術、培養個人專長技術、警技摔角防身術入門。

（5）第五學期：熟練基礎及活步摔法、學習防守及反攻技術、培養個人專長技術，學

習警技摔角：運動、競賽、應用。

（6）第六學期：強化技術及熟練摔法，熟練警技摔角：運動、競賽、應用，學習裁判實務。

（7）第七學期：摔角技術總複習、熟練技術、強化實戰訓練。

2.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

（1）第一學期：認識中華摔角武術、強化體能訓練、熟練護身倒法及基本功、認識基本把位及抓法，學習基礎摔法、競賽摔角及比賽規則。

（2）第二學期：學習防守及反攻技術、培養個人專長技術、警技摔角防身術入門，學習警技摔角：運動、競賽、應用。

（3）第三學期：摔角技術總複習、熟練技術、強化實戰訓練。

3.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

在職研究生

（1）第一學期：認識中華摔角武術、強化體能訓練、熟練護身倒法及基本功、認識基本把位及抓法、學習基礎摔法、競賽摔角及比賽規則。

（2）第二學期：學習防守及反攻技術、培養個人專長技術、警技摔角防身術入門，學習警技摔角：運動、競賽、應用。

（3）第三學期：摔角技術總複習、熟練技術、強化實戰訓練。

一般研究生

（1）第一學期：認識中華摔角武術、強化體能訓練、熟練護身倒法及基本功。

（2）第二學期：認識基本把位及抓法、學習基礎摔法。

（3）第三學期：學習活步摔法、競賽摔角及比賽規則。

（4）第四學期：學習防守及反攻技術，培養個人專長技術、警技摔角防身術入門，學習警技摔角：運動、競賽、應用。

（5）第五學期：強化技術及熟練摔法，警技摔角：運動、競賽、應用，摔角技術總複習、熟練技術、強化實戰訓練。

4.摔角等階計分四階十等，自初級到高級依序為四階、三階、二階、一階、九等、八等、七等、六等、五等、四等、三等、二等、一等、藝術等。修習摔角學生之等階晉陞，悉依累積積分考核；各階、各等之晉陞標準如下：達80分為三階、160分為二階、240分為一階、320分為九等、500分為八等、700分為七等；六等以上之陞等標準另訂之。

5.學生摔角積分由學習積分及勝場積分併計組成，並於每次比賽結束及學期末結算，依積分授帶。詳述如下：

（1）學習積分：學期成績及格或參加摔角代表隊集訓每達16小時且通過測驗者，核給學習積分10分。

（2）勝場積分：參加校內外摔角（中國式摔跤）比賽(警技摔角類型比賽亦屬之)，每勝1場者（不含不戰勝）核予積分10分。

6.摔角「統一檢測」:

(1)學士班四年制：第二學期期中晉階賽後實施。

(2)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及在職研究生：第一學期期中晉階賽後實施。

(3)一般研究生：第二學期期中晉階賽後實施。

(4)統一時段、場地辦理，受測者由2至3位檢測官同時考評。檢測合格者給予學習積分10分，並取得參賽資格；檢測不合格者，應接受16小時加強訓練並再次檢測，

仍未通過者再加強訓練之。

(5)摔角檢測、加強訓練方式，由學務處另訂之。

7.未達當學期積分管制點者，於加強訓練完畢後實施檢測，通過者給予摔角積分10分，未通過者，再加強訓練之。

(三)射擊部分

1.學士班四年制

（1）第二學期：用槍精神、槍械介紹、基礎慢射（15m)，鑑定項目基礎慢射、清槍、槍枝分解結合及填彈測驗。

（2）第三學期：近迫射擊(10m)、定點五環靶射擊（10m)，鑑定項目近迫射擊、定點五環靶射擊、槍枝分解結合及清槍。

（3）第四學期：運動後射擊及總複習近迫射擊、定點五環靶射擊，總鑑定項目近迫射擊、運動後射擊、定點五環靶射擊。

（4）第五學期：初階實戰應用射擊，槍枝分解結合、槍枝故障排除訓練、射擊姿勢變換射擊、射擊後換彈匣續射擊、射手移動間射擊、實務機關常訓射擊測驗訓練，鑑定項目實務機關常訓射擊測驗。

（5）第六學期：進階實戰應用射擊，槍枝分解結合、快速拔槍各型反應射擊、射擊後快速換彈匣接續射擊訓練、夜間射擊、射手移動及地形地物運用射擊，鑑定項目射擊後快速換彈匣接續射擊、移動至掩體後方立、跪姿變換射擊。

（6）第七學期：警察執勤技能彩彈實戰射擊訓練、警用情境電腦模擬射擊訓練、各式槍枝介紹。裝備及安全介紹、非致命性武器介紹及應用訓練、用槍狀況判斷訓練、執勤近距離危機反應訓練、接近技術、觀察技術、進入技術、地形地物運用與射擊姿勢結合技術、持槍檢查技術、持盾檢查技術、走道清理技術、樓梯間清理技術、房屋清理技術、室內戰鬥、巡邏執勤安全技術、路檢執勤、盤查、攔停、搜索、扣押安全技術、用槍法令介紹、案例講解、用槍報告記錄要點，鑑定項目警察執勤技能演練。

（7）第八學期：步槍射擊訓練(4小時)。步槍機械訓練、射擊預習、實彈射擊，鑑定項目步槍分解結合。

2.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及在職研究生

（1）第一學期：近迫射擊(10m)、運動後射擊、定點五環靶射擊(10m)。總鑑定項目近迫射擊、運動後射擊、定點五環靶射擊、槍枝分解結合及清槍。

（2）第二學期：實戰應用射擊，槍枝分解結合、槍枝故障排除訓練、射擊姿勢變換射擊、射擊後換彈匣續射擊、射手移動間射擊、實務機關常訓射擊測驗訓練，鑑定項目實務機關常訓射擊測驗、射擊後快速換彈匣接續射擊。

（3）第三學期：警察執勤技能彩彈實戰射擊訓練、警用情境電腦模擬射擊訓練、各式槍枝介紹。裝備及安全介紹、非致命性武器介紹及應用訓練、用槍狀況判斷訓練、執勤近距離危機反應訓練、接近技術、觀察技術、進入技術、地形地物運用與射擊姿勢結合技術、持槍檢查技術、持盾檢查技術、走道清理技術、樓梯間清理技術、房屋清理技術、室內戰鬥、巡邏執勤安全技術、路檢執勤、盤查、攔停、搜索、扣押安全技術、

用槍法令介紹、案例講解、用槍報告記錄要點，鑑定項目警察執勤技能演練。

（4）第四學期：步槍射擊訓練(2小時)。步槍機械訓練、射擊預習，鑑定項目步槍分解結合。

3.一般研究生

（1）第一學期：用槍精神、槍械介紹、基礎慢射（15m)，鑑定項目基礎慢射、清槍、槍枝分解結合及填彈測驗。

（2）第二學期：近迫射擊(10m)、定點五環靶射擊（10m)，鑑定項目近迫射擊、定點五環靶射擊、槍枝分解結合及清槍。

（3）第三學期：運動後射擊及總複習近迫射擊、定點五環靶射擊，總鑑定項目近迫射擊、運動後射擊、定點五環靶射擊。

（4）第四學期：初階實戰應用射擊，槍枝分解結合、槍枝故障排除訓練、射擊姿勢變換射擊、射擊後換彈匣續射擊、射手移動間射擊、實務機關常訓射擊測驗訓練，鑑定項目實務機關常訓射擊測驗。

（5）第五學期：警察執勤技能彩彈實戰射擊訓練、警用情境電腦模擬射擊訓練、各式槍枝介紹。槍枝故障排除訓練、裝備及安全介紹、非致命性武器介紹及應用訓練、用槍狀況判斷訓練、執勤近距離危機反應訓練、接近技術、觀察技術、進入技術、地形地物運用與射擊姿勢結合技術、持槍檢查技術、持盾檢查技術、走道清理技術、樓梯間清理技術、房屋清理技術、室內戰鬥、巡邏執勤安全技術、路檢執勤、盤查、攔停、搜索、扣押安全技術、用槍法令介紹、案例講解、用槍報告記錄要點，鑑定項目警察執勤技能演練。

（6）第六學期：步槍射擊訓練(4小時)。步槍機械訓練、射擊預習、實彈射擊，鑑定項目步槍分解結合。

4.各學期期末鑑定由授課教官於課堂中進行之。鑑定不合格者，應接受16小時加強訓練。

5.畢業鑑定等級：於學士班四年制第四學期、二年制技術系第一學期、一般研究生第三學期及在職研究生第一學期實施總鑑定，以近迫射擊、運動後射擊、定點五環靶射擊鑑定總合平均計算。

特等射手：90分以上。

一等射手：80分-89.99分。

二等射手：60分-79.99分。

不予畢業：59.99分以下。

（四）綜合逮捕術部分

1.學士班四年制：

（1）第四學期：擒拿八式、防護型噴霧器、接手法十式及攻防對練。

（2）第五學期：接手法逮捕術、帶離法、上銬搜身法及警棍、戰術臂盾、防割手套與破窗器介紹。

2.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一般研究生及在職研究生第二或三學期：擒拿八式、防護型噴霧器、接手法十式暨逮捕術、帶離法、上銬搜身法及警棍、戰術臂盾、防割手套與破窗器介紹。

3.綜合逮捕術檢測項目如下：

(1)學士班四年制：第四及第五學期，實施課堂檢測。

(2)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一般研究生及在職研究生：第二或三學期，實施課堂檢測。

4.檢測不合格者，應接受16小時加強訓練並再次檢測；綜合逮捕術檢測、加強訓練方式，由學務處另訂之。

四、為維護課程安全並建立良好禮儀，各授課教官應落實點名及實作缺課管理，並要求學生穿著規定服裝或裝備到課。

五、遇學生因傷無法實作時，授課教官應給予替代或復健訓練，無法操作前揭訓練者，則於課業登記卡註記實作缺課，實作缺課者，依學則第 29 條規定核扣學期成績。因重病、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或其他重大事由，得申請並經專案核准延後修習體技課程。

六、柔道、摔角及綜合逮捕術加強訓練後檢測內容及標準如附件一、二、三，餘應注意事項如下：

（一）參加加強訓練之學生及研究生，應於訓練期間準時參加訓練課程，且皆須實地操作，因公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經簽奉核可得延期參加，因傷或因病無法參加加強訓練者，應於事前檢具醫師診斷證明書並繳交報告說明，奉核後延至次學期實施。

（二）無正當理由未參加加強訓練者，依本大學學生(員)獎懲規則懲處後，仍應參加翌次加強訓練。

（三）加強訓練期間請假不得超過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逾三分之一者停止該期加強訓練，並須參加翌次加強訓練。

（四）加強訓練期間學生到課情形由授課教官考核並由學務處承辦人員前往督考，課程結束後夜間住宿之學生，須接受本大學之生活管理。